满意地注意到在准备一套想法作为商定一个关于塞浦路斯全面协议大纲的基础方面取得了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在完成这一工作方面遇到了困难，

表示遗憾无法召开安全理事会主席1991年6月28日声明[118]中设想的高级别国际会议，

1. **赞扬**秘书长过去几个月所作的努力，并核可他的报告和意见；

2.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历次决议；

3. **又重申**最近在1990年3月12日第649(1990)号决议中表示并符合塞浦路斯各方1977年[111]和1979年[112]高层协议的安理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立场，即：塞浦路斯解决办法的基本原则是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地位；不与任何其他国家整体地或部分地合并，不以任何形式分治或分离；建立一个塞浦路斯的新宪法安排，以保障在一个两族、两区的联邦内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福利和安全；

4. **重申**其关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立场是以两族政治地位平等组成一个塞浦路斯国家为基础，这是秘书长在1990年3月8日的报告[118]附件一第十一段中阐明的；

5. **要求**各方充分遵守这些原则，在这些原则范围内谈判，不提出违反这些原则的观念；

6. **重申**秘书长斡旋任务的对象是两族，由两族以平等地位参加这一过程，

7. **赞同**秘书长的意图，由他在11月初同塞浦路斯双方、希腊和土耳其恢复讨论，完成关于全面协议大纲的一套想法；

8. **认为**召开一个由秘书长担任主席、并由两族以及希腊和土耳其参加的高级别国际会议，是拟定一项关于塞浦路斯全面协议大纲的有效办法；

9. **请**两族以及希腊和土耳其的领导人同秘书长和他的代表充分合作，使高级别国际会议得以在今年年底之前举行；

10. **请**秘书长在1991年11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召开高级别国际会议是否已取得足够进展，如果条件尚未成熟，则向安理会提出到时拟定的一套想法，并提出他对局势的评估。

第301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1年12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各成员就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的项目向新闻媒介发表声明如下：[119]

> “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非正式协商，所得结论是，安理会目前没有对改变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筹资方式的决定达成必要协议、安理会成员同意继续紧急审查这个问题。”

1991年12月12日，安理会第3022次会议决定邀请加拿大、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讨论题目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3263和Add.1)”。[2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奥斯曼·埃尔图格先生发出邀请。

1991年12月12日第723(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11月30日和12月12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120，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

---

[118] 同上，《第四十五年，1990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1183号文件。

[119] S/23284。

[120]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263和Add.1号文件。

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91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2年6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92年5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第302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1年12月23日，安理会第3024次会议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3300)"的项目[2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121]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1991年12月19日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122]

"安全理事会成员深切感谢秘书长作出长期不懈的努力，为塞浦路斯问题寻求公正、持久的解决。它们赞赏地注意到，由于他的努力，今年在达成全面框架协定方面取得了进展。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安理会在其以前各项决议，尤其是在1990年3月12日第649(1990)号和1991年10月11日第716(1991)号决议内所表示的立场。

"安全理事会成员一致赞同秘书长的报告和意见。它们同他看法完全一致，认为塞浦路斯问题早就应该获得解决。仅仅保持现状并不是一个解决办法，它们呼吁两族的领导人和希腊及土耳其的领导人竭尽全力，及早实现这项目标。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安理会的立场，即召开一次由秘书长担任主席并由两族和希腊及土耳其参加的高级别国际会议是缔结全面框架协定的有效办法。

"安理会成员请两族的领导人和希腊及土耳其的领导人同秘书长充分合作，紧急拟妥关于全面框架协定的一套想法。

"安全理事会成员请秘书长在1992年4月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召开高级别国际会议是否已取得足够进展，如果条件尚未成熟，则向安理会提出到时拟定的一套想法，并提出他对局势的评估。"

---

[121] S/23316。

[122]《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300号文件。

1991年4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4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1年4月5日，安理会第2982次会议决定邀请加拿大、丹麦、德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

请加拿大、丹麦、德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土耳